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2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拟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无偿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拟与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连”）及其他股东共同就《股东协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版本）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根据事件进展决定《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订和其他相关事宜的办理。

● 基于保障各方的长期利益、维护交易稳定的考量，上海赛连及其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及网神）拟共同就《股东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Wenhui Yuan、孙文向所持上海赛连股权的每股原价格在 290 元以上的共计 27 名投资人（以下统称“受偿投资人”）进行补偿（总股权补偿比例 9.5795%），使受偿投资人的每股成本统一摊薄至 240.91 元/股；协议各方同意上海赛连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期限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如上海赛连未按照延期后的首发上市期限如期上市，各方将恢复《股东协议》的履行。根据前述方案，公司及网神将以 0 对价合计受让上海赛连 1.4374% 的股权。

● 本次无偿受让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尚需上海赛连及其各股东共同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安排完成后续相关工作；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完成后续相关工作或出现《补充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的，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情况

（一）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背景概述

2020年9月，公司及网神与上海赛连及其创始股东（即赵兴国、Wenhui Yuan和孙文）签订了《投资协议》，公司及网神向上海赛连增资2亿元并已完成实缴。2021年12月，公司及网神与相关方签订了《股东协议》，协议约定了上海赛连完成首发公开发行上市的时限。因上海赛连未在《股东协议》约定时限内（2023年7月1日前）完成上市，已触发上海赛连及其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公司及网神曾多次向相关主体发出回购通知，但相关主体并未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及网神于2026年5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上述股权回购纠纷的仲裁申请，且该案已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公司提起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基本情况概述

基于保障各方的长期利益、维护交易稳定的考量，经多轮协商，上海赛连及其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和网神以及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创维海河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和二期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拟共同就《股东协议》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Wenhui Yuan、孙文向共计27名受偿投资人进行补偿（总股权补偿比例9.5795%），使前述投资人的每股成本统一摊薄至240.91元/股。按照前述方案，公司及网神将以0对价合计受让上海赛连1.4374%的股权；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东协议》约定的上海赛连完成合格上市日期延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3、如上海赛连未按照延期后的首发上市期限如期上市，各方将恢复《股东协议》的履行；

4、各股东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后续相关工作，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完成后续相关工作或出现《补充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的，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 购买 ☐ 置换 ☒ 其他，具体为： <u>因股权回购纠纷拟签订《补充协议》取得股权补偿</u>
交易标的类型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374%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因股权回购纠纷拟签订《补充协议》以 0 元对价取得股权</u>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 <u>不涉及支付对价</u>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 其他： <u>本次受让股权不涉及支付安排</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无偿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网神拟与上海赛连及其他股东共同就《股东协议》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根据事件进展决定《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订及相关事宜的办理。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尚需各方共同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安排完成后续相关工作，若全部工作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Wenhui Yuan 及孙文将向受偿投资人转让合计 9.5795% 的上海赛连股权，受偿投资人具体受让比例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及网神拟合计取得上海赛连 1.4374% 的股权，最终对应的转让方及转让比例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同时，各方同意将《股东协议》约定的上海赛连完成合格上市日期延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如上海赛连未按照延期后的首发上市期限完成上市，各方将恢复《股东协议》的履行。

（二）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Wenhui Yuan

姓名	Wenhui Yuan（袁文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2、孙文

姓名	孙文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除前文所述的投资及相关股权回购纠纷事项外，Wenhui Yuan、孙文与公司及网神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公开信息，Wenhui Yuan 及孙文所持上海赛连的股权已被冻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网神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无偿受让股权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上海赛连 1.4374% 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及网神受让的 Wenhui Yuan 或孙文所持有的股权因涉及纠纷已被冻结。根据《补充协议》的方案安排，协议生效后上海赛连有关股东应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创始股东股权解除查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前述情形外，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 交易标的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K3KP4X4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 否
交易方式	☐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 向标的公司增资 ☒ 其他，因股权回购纠纷拟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以 0 元对价取得股权
成立日期	2016/12/1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7 号三层 C0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25 层 A2501
法定代表人	赵兴国
注册资本	1369.7892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美术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通讯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兴国	236.19	17.24%
2	WENHUI YUAN	181.40	13.24%
3	孙文	20.55	1.50%
4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66	3.70%
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7	0.92%
6	其他股东 合计	868.33	63.40%
	合计	1,369.79	100%

注：上述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兴国	236.19	17.24%
2	WENHUI YUAN	70.73	5.16%
3	孙文	-	-
4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6.41	4.85%
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0	1.21%
6	其他股东 合计	979.86	71.54%
	合计	1,369.79	100%

3) 其他信息

上海赛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系各方协商达成，不涉及支付对价。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赛连的全体股东（含公司及网神）

乙方（创始股东）：赵兴国

丙方（创始股东）：孙文

丁方（创始股东）：Wenhui Yuan（袁文辉）

戊方（目标公司）：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偿安排

创始股东（Wenhui Yuan 及孙文）将以 0 对价向受偿投资人转让合计 9.5795% 的上海赛连股权，受偿投资人具体受让比例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及网神合计取得上海赛连 1.4374% 的股权，最终对应的转让方及转让比例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延期上市

各方同意将《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上海赛连完成合格上市日期延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赛连计划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递表，最迟不晚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若完成递表则上市完成时间顺延至创始股东及多数优先股股东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证券交易所正式审批完成时间。

3、保障措施

（1）如上海赛连未能按期完成上市，则各方恢复《股东协议》的履行；

（2）本次执行和解后，若后期上海赛连引入新的投资人，将按新的投资人的出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给予有退出需求的老股东一定的现金退出机会。有退出需求的股东，可以按照投资金额按比例分配份额，按照新股折扣价转让老股。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税费由股权转让方承担，具体税费金额以税务机关最终确定为准。

5、转让完成后，孙文不再持有上海赛连的股权，退出创始股东行列，同时不再承担《股东协议》约定的创始股东的责任和义务。

6、《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履约安排

1、协议生效后，各方需配合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签订工作，创始股东股权解除查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以推进股权转让事宜。

2、如发生股权转让协议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未发起仲裁股东违反约定提起仲裁或已取得生效仲裁文书的股东未按照协议约定在执行程序中达成和解，或

者相关安排未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或出现其他情形导致《补充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申请执行人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届时针对未能取得有效仲裁文书的股东，创始股东及各方均同意配合该股东以调仲程序快速取得仲裁调解书，使全体股东均能够参与执行程序分配。

六、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不涉及对价支付，系上海赛连创始股东向公司及网神等共 27 名投资者股东进行股权补偿。延长上海赛连的首发公开发行上市期限，有利于保障各方的长期利益、维护交易稳定，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尚需上海赛连及其各股东共同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安排完成后续相关工作；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完成后续相关工作或出现《补充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的，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